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114-11.6 基字收文第738號

201
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哲楷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2412
電子信箱：kai8807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權貳字第1140148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8號令定施行日期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基隆市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市長 謝國樑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董婉蓉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9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207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8號令定施行日期，如需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地政司(地籍科)

